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怡婷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8  
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怡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蘇怡婷依其社會生活及工作經驗，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  
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  
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  
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先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5、6月間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  
不詳、LINE暱稱「陳弘澤」、「林志明」等人指示，將其所  
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郵局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封  
面照片，以LINE傳送予「陳弘澤」、「林志明」，而容任他  
人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陳弘澤」及「林  
志明」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曾煥煜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曾煥煜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郵局帳戶內。蘇怡婷已預見曾煥煜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係詐欺之贓款，竟將原提供郵局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提升至與「陳弘澤」、「林志明」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依「林志明」之指示，接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並持領得之新臺幣（下同）共20萬元至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附近巷內，全數交付予「林志明」所指定、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曾煥煜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曾煥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蘇怡婷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86頁、第92頁、第9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煥煜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5頁至第17頁）大致相符，並有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21頁至第25頁）、告訴人提出之郵局存款收執聯1份（見警卷第33頁）、被告與「陳弘澤」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二卷第95

頁至第134頁）、被告與「林志明」LINE對話紀錄1份（見偵二卷第135頁至第159頁）附卷可查，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論罪科刑

####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各次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詳後述），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1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2 效施行，分述如下：

-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  
10 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  
11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  
12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1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15 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7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 18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  
19 本院審理時始自白洗錢犯行。而上開歷次修正之自白減刑規  
20 定，均係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  
21 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  
22 14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之處斷刑範  
24 圍亦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處斷  
25 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  
26 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8 (二)罪名及罪數

- 29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1 2.被告依「林志明」等人之指示，持郵局帳戶提款卡將款項提  
02 領一空復轉交款項等行為，被告與「林志明」等人間就本案  
03 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  
0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  
05 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就上開犯行均應論  
06 以共同正犯。

07 3.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數次提領告訴人受詐欺所匯入款項之  
08 行為，均係在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各次加重詐欺、一般  
09 洗錢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難以  
10 強行分離，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  
11 續犯，應僅論以1個一般洗錢罪。

12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13 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  
14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  
15 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6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18 (三)量刑部分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非無謀生能  
20 力，竟先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而後出面提款、轉交，不僅  
21 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  
22 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業已坦承犯行，前已  
23 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本院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860號調  
24 解筆錄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0頁）；並審酌  
25 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  
26 於核心地位、被告本次取得款項之金額等節；暨被告於本院  
27 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  
28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96頁、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

### 31 四、沒收部分

0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4 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  
05 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而上開規定，固  
06 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  
07 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08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  
09 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10 (一)洗錢標的部分

11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2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  
14 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15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16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  
17 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  
18 全數經轉交與「林志明」指定不詳之人等節，業據認定如  
19 前，上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及「林志明」等人詐欺得  
20 手後，用以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項規定，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  
22 考量依現存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  
23 分權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僅負責出面提款，未獲犯  
24 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復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  
25 犯罪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  
26 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  
27 認倘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8 不予沒收及追徵。

#### 2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31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本案

所用以提領款項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固係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犯行過程中所用之物，惟上開提款卡未據扣案，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亦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br>(民國)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br>(民國)/<br>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提領時間(民國)<br>/提領金額(新<br>臺幣)       |
|-----------------------|-------------|------------------|---------------------------------------------------------------------------------------------------------------------------|--------------------------------|----------------------------------|
| 1<br>(即起<br>訴書部<br>分) | 曾煥煜<br>(提告) | 112年6月1<br>日某時許起 | 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以LINE暱稱「阿舜」結識曾煥煜，並向其佯稱：為外甥莊賀舜，已更換新手機號碼，因為經濟問題，需要調錢云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後，再由蘇怡婷依「林志明」指示於右列時間提領右列金 | 112年6月6日<br>12時47分許/<br>20萬元   | 112年6月6日14<br>時06分許/<br>5萬5,000元 |
|                       |             |                  |                                                                                                                           |                                | 112年6月6日14<br>時13分許/<br>6萬元      |
|                       |             |                  |                                                                                                                           |                                | 112年6月6日14<br>時14分許/<br>6萬元      |
|                       |             |                  |                                                                                                                           |                                |                                  |

|    |  |  |                    |  |                                  |
|----|--|--|--------------------|--|----------------------------------|
| 01 |  |  | 額交付給「林志明」<br>指定之人。 |  | 112年6月6日14<br>時15分許/<br>2萬5,000元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2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卷目】**

29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549844號卷  
30



- 01       （警卷）
- 02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389號卷（偵一卷）
- 03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810號卷（偵二卷）
- 04    4.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43號卷（本院卷）